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林蔚翔

被告
即受刑人 許凱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蔚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蔚翔因被告即受刑人（下稱被告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於112年12月11日經檢察官於訊問後諭知具保2萬元，由具保人當日出具現金保證2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一節，有基隆地檢署112年12月11日點名單、被告訊問筆錄、基隆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可查。而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被告拘役15日確定移送執行，被告經檢察官按址合法傳、拘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紀錄，具保人亦經通知，亦未

01 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被告執行傳票送
02 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、具保人114年3月4日訊問筆
03 錄、檢察官核發之被告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被告完整矯正簡
04 表存卷可查。從而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
05 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陳櫻姿